

“8岁娃遭醉酒男误伤”案件宣判 肇事男子寻衅滋事获刑2年

去年7月10日本报曾报道的“8岁娃遭醉酒男误伤”事件，近日迎来新进展。

去年7月6日20时10分左右，昆明市8岁男童小华(化名)骑车出门玩耍，经过官渡区某牛肉火锅的外摆营业区域时，不幸被一名醉酒男子用塑料凳砸中头部，小华当场瘫倒在地血流不止，随后被送往医院诊断为颅骨凹陷，最深处达0.7厘米。同年7月8日，肇事者徐某被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刑事拘留，并于7月22日被逮捕。

1月7日，记者通过小华的母亲向女士得知，小华经过开颅手术治疗后，头部遗留大面积弧形伤疤。向女士证实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刑事判决书，一审判决39岁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经过6个月司法流程，相关案情已被审理查明。案发当晚8时许，肇事者徐某与朋友在官渡区某牛肉火锅吃饭喝酒，徐某酒后用红色塑料凳砸向同桌老乡，随后击中8岁男童小华头部，造成右侧顶骨凹陷性骨折，头皮裂伤及血肿等。经鉴定，小华遭受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，公诉机关认为肇事者徐某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肇事者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对判决结果表示不再上诉。其家属在其他媒体采访中表示：“这是个意外，我们没有推卸责任，但不是故意打小孩的，我老公当晚喝多了。当时是老乡之间在劝酒过程中相互推搡，凳子弄到老乡身上，这时小孩刚好经过，凳子反弹又弄到了孩子。”

1月7日下午，小华的母亲向女士向本报记者表示，她不认可肇事方关于“凳子反弹又弄到孩子”的说法。



“煎熬了二百多个日日夜夜，终于盼来了结果。”2025年12月31日，小华的母亲向女士发朋友圈回忆遭遇，因不满肇事方态度，自己拒绝了对方7万元的经济赔偿。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，她一方面很关心最终判决结果，另一方面更在意肇事方对暴力的态度与认知。

目前，该案件宣判结果一锤定音，肇事者徐某已得到依法惩治。据官渡区人

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，酒后肇事者徐某为在滇务工的外省人士，此案发生前，曾于2020年、2021年被警方行政拘留。

徒遭飞来横祸后，8岁的小华因右侧顶骨凹陷性骨折产生血肿，不得不接受开颅手术进行治疗，修复受损的头骨。向女士表示，对于孩子而言，心理创伤的愈合往往比头顶的伤口更为漫长。

本报记者 史子昊

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文荣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

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记者1月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李文荣涉嫌受贿一案，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文荣作出逮捕决定，并指定由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，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已向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，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文荣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并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。检察机关起诉指控：被告人李文荣利用担任昆明市副市长，昆明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昆明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曲靖市委书记，云南省委常委、曲靖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贵州省委原常委、毕节市委原书记吴胜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

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，贵州省委原常委、毕节市委原书记吴胜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吴胜华丧失理想信念，背弃初心使命，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，结交政治骗子，搞迷信活动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违规配备、使用公务用车；违反组织原则，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；廉洁底线失守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；责任意识缺失，懒政怠政；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矿产资源开发审批、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吴胜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，决定给予吴胜华开除党籍处分；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、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，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。

男子自带3瓶茅台宴客 被酒店服务员全部调包

警方：涉事服务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近日，上海闵行区一位男子自带3瓶飞天茅台酒宴请亲友全被调包的事件，引发舆论关注。

1月7日上午，记者从辖区派出所核实到，他们确实受理了茅台酒被调包案件，酒瓶上的生产日期、批次与当事人的酒完全不符，连酒瓶温度都有差异。警方迅速到场处置，成功追回全部真品茅台。

目前，涉事服务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事情发生于2025年12月7日中午，王先生携带3瓶当时市价约1700元/瓶的飞天茅台酒进入酒店包厢。不久，服务员频繁触碰酒瓶的举动引起王

先生的警觉，于是仔细核对后发现，桌上酒瓶的生产日期、批次与自己带来的酒完全不符，瓶身温度也存在明显差异。他当即联系酒店负责人并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田园新村派出所民警赶到饭店，通过调阅公共视频和现场调查，很快锁定涉事服务员严某某，其对调包行为供认不讳。

经查，严某某发现王先生携带的茅台酒后，趁其不备将真酒转移至酒水车，随后借口前往隔壁备菜间，取出提前藏好的3瓶假酒，以“整理酒水”为名分3次完成调包，再将真酒分批藏匿并转移至楼下的电瓶车里。

“客人自己带的酒，是同时拿出来放

在房间里，瓶身温度一样。而假酒事先是放在包厢外的，因此真酒和假酒的瓶身有温差。报警人一摸就发现了差异，甚至其中一瓶酒的酒瓶还是冰的。”办案警官介绍，王先生带来的酒是同一箱同一批次的，被替换的3瓶假酒则是不同批次的。

服务员严某某交代，用于调包的假酒购自陌生网友，单价在两三百元至五百元不等。其心存侥幸，认为客人不会仔细核对才铤而走险。

警方很快成功追回全部真品茅台酒。同时，警方提醒，消费者自带贵重酒水时应全程留意或提前标记，餐饮企业也需加强员工监管，防范此类事件发生。

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